

众志成城 战疫情

值班编辑 蔡肇娥
新闻热线:68938300 E-mail:SJSX1@163.COM

济源路街道

“红色堤坝”筑牢无主管楼院疫情防控防线

“疫情防控关键时刻，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就应该亮明身份，带头服务群众！”当看到自己的党员身份公示到了楼栋前的党员公示牌内，济源路街道新兴街社区辖区党员祖焱感到了肩上的责任。无主管楼院是疫情防控第一线，也是防控的重点和薄弱点，上街区济源路街道积极实施“六个一”工程，筑牢无主管楼院疫情防控“红色堤坝”，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济源路街道新兴街社区辖区共有20个居民楼院，18个属于无主管楼院，涉及居民1600多户，3600多人。面对楼栋密集，群众人员多的情况，新兴街社区党总支合理对无主管楼院设置疫情防控检测点，并在检测点成立了临时党支部，在楼栋前悬挂党员公示牌，同时组建了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分为消杀组、卡点值守组、安全防护劝导组、环境卫生整治组和宣传资料张贴组五个小组开展志愿服务。

新兴街社区党总支书记曹露春表示：“在疫情防控一线，我们要强化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要冲锋在前，坚持做到五个带头，我们也签下请战书，不计得失，全力以赴为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最终胜利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党组织的带领下，新兴街社区的党员、群众志愿者也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

(上接一版)

峡窝镇党委和中心路街道党(工)委通过在村(社区)设置便民平价直销点，定点定时为居民供应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济源路街道党工委对年龄偏大的老人和居家隔离对象等通过微信群征集需求，由志愿者统一采购并送货上门；新安路街道党工委联合区图书馆等共建单位开展了上门送书、送菜、送餐的“三送”服务。

为消除市民面对疫情过度紧张和恐慌心理，上街区实施“四个一”心理危机救援服务机制：组建一支由15名心理咨询师



中，彰显了爱心善意和责任担当，成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重要力量。“每天基本上20个单元，100多层楼。我们入党的初心就是为人民服务，疫情出现了，我们就应该走在防控一线。”今年51岁的党员钟广柱是消杀志愿组的成员之一，每天忙碌在楼院里进行消杀。在他的带动下，上大学的儿子也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来。

为了做好无主管楼院的疫情防控工作，上街区济源路街道党工委发挥街道社区和楼院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实施“六个一”

工程，切实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红色堤坝”。

建立一个党组织体系。在无主管楼院建立街道党工委、社区党支部、检测点临时党支部、楼院党小组党组织体系，构建了上下联动、联防联控疫情防控党建工作网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成立一支临时党支部。在无主管楼院各疫情防控检测点分别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

新安路街道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精准服务

“听说企业2月10日起就可以分期分批复工复产了，复工复产流程是什么，需要准备哪些东西，我们企业符合条件不？”自2月6日郑州发布第10号通告《全市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有关事项》以来，新安路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电话成了咨询热线。

为科学有序推动企业分期分批分类复工复产，新安路街道及时成立了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班，对辖区28家工业企业实行了“领导分包、专员负责”的服务机制，逐一上门传达复工复产政策，发放复工复产验收标准，讲解复工复产流程，协助企业制定疫情防控、生产作业和物资保障等各项方案，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日报和紧急报告制度，确保组织结构、防疫储备、防疫措施、宣传教育、职工核查、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七抓七到位”，有效夯实企业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为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复工复产筹备情况，服务专员采取“一日一访”机制，每日实地查验企业防疫物资储备、防疫措施执行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通过网络平台进行抢单采购，为企业提供充足物质支持。同时，协同企业共同制定封闭式管理措施，建立配套完善的出入检测站点，协助企业对职工信息进行详细核查，指导企业制定妥善的返岗计划，健全“小班制”、“错峰上岗”、错时用餐、财务及文职居家办公等灵活的管理制度，防止人员聚集。

目前，该街道已有6家企业准备完善复工材料。下一步，该街道将积极协调对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验收，让符合条件企业迅速投产。
(通讯员 党政伟)

工业路街道

“星级”服务上线了

工业路街道提前谋划，统筹安排，全面落实责任制度，充分调动辖区内各方力量，加强协调联动，提前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工作的防范疫情输入性风险。

前期，区委组织部积极与街道进行对接，下派10名已退居二线的同志作为党建指导员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街道在充分考虑后，对规模以上企业实行“两企一人，精准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的方案，由每一位党建指导员分包两家规模以上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工业路街道工作人员已通过电话对街道规模企业进行了摸排，详细询问了员工和复工计划等情况，尤其是21家规模以上企业时刻保持联系，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同时，通过对企业返岗员工的了解，对需进行隔离的员工，街道采取登记信息、体温监测、询问足迹、居家隔离“四步法”，坚决杜绝有家不能回的现象，让返回人员感受到防中有爱的温情。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由办事处牵头，按照住地与所在社区联系，就近、就地，在社区进行隔离，由有隔离经验的社区统一隔离管理。

街道和党建指导员强强联合，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企业节后复工复产防控工作要求，要求各企业要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制定企业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体系和防疫人员队伍，做好疫检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有序生产。
(通讯员 李萌 袁红梅)

风雪中的坚守



东入市口防疫服务站工作人员在开展工作



医护人员依旧坚守在抗击疫情的第一线

汇丰社区工作人员在抢搭帐篷

(记者 李立营 崔玉琳 雷霄 许峰)

致上街区广大人民群众 加强电气消防安全的一封信

全区广大人民群众：

你们好！庚子新年，我们正处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非常时期，为贯彻落实《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14号)》，上街区应急管理队伍时刻与您一起关注疫情，真诚提醒大家：防疫期间，要时刻关注消防安全，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尤其要多关注电气消防安全，远离电气火灾危害。一、医用酒精火灾危险性大，家中不宜大量存储，在使用时要远离火源，避免在厨房等有明火、高温设备的地方进行酒精消毒，避免在密闭的较小空间内使用；84消毒液要按照使用要求进行稀释使用，不能和酸性物质(如醋、洁厕灵等)混用，以防中毒。二、居家和单位办公场所使用酒精喷雾等消毒用品时，注意不要对插座、开关、电器等带电设备过量喷洒液体消毒剂，以免引发短路发生火灾或触电等危险。三、同一个插座上不能连接多个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非常危险，极易引发火灾。四、居家和单位办公场所不用的电器设备要及时采取拔掉插头断电，切勿长时间处于带电状态。五、电缆井内不可放置可燃杂物，容易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六、电动自行车严禁乱停乱放、占用通道，充电时严禁车辆上楼、人车同屋，乱拉乱接线路为电动车充电不可取，引发火灾要拘留。七、居家和单位不使用劣质、“三无”电器产品，不超负荷用电。八、离家或入睡前提要关闭电源，使用电热设备取暖，与周围可燃物保持在0.5米以上安全距离，电热毯不要彻夜通电。九、一旦发生火灾，要保持冷静，及时自救灭火，并拨打119报警。预防电气火灾事故需要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为了他人，您和家人的安全，让我们携手起来，积极行动，及时消除身边的电气火灾隐患，贡献一份力量！

上街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12日

郑州市上街区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在我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司法机关将对下列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一、明知已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员，拒绝接受检疫、治疗、强制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传染病源传播的；

二、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人员，往来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拒不接受防疫、检疫、医学观察和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的，谎报、瞒报接触史、就诊史、旅居史等有关信息的；

三、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人员登记、车辆检查、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四、扰乱医疗机构及隔离观察点正常秩序，拒不服从防疫现场管控措施，强行冲闯防疫检查站点、隔离区、警戒区，阻挠

执行任务的救护车、警车、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等通行的；

五、编造传播与疫情相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混乱的；利用虚假信息造谣滋事、起哄闹事的；

七、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

八、拒不执行在紧急情况下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要求，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医疗秩序和其他社会秩序的；

九、借机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社会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依法从重处罚。

上述行为，视情节依法予以批评教育、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发现上述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举报，电话：110。

上街区人民法院
上街区人民检察院
上街区公安局
2020年2月8日